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97號

01
02
03 原 告 陳建中
04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05 楊雨錚律師
06 被 告 陳雅玲
07 陳雅俐
08 劉新变
09 劉祐材
10 劉明得
11 劉新化

12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
13 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一、兩造共有坐落台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643
16 平方公尺)，分割方法為如附圖所示：編號456(1)部分面積41
17 0.75平方公尺分歸被告劉新变取得；編號456(2)部分面積41
18 0.75平方公尺分歸被告劉新化取得；編號456(3)部分面積41
19 0.75平方公尺分歸被告劉祐材、被告劉明得取得並按應有部
20 分各2分之1保持共有；編號456(4)部分面積410.75平方公尺
21 分歸原告、被告陳雅玲、被告陳雅俐取得並按應有部分各3
22 分之1保持共有。

23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分別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被告陳雅玲、陳雅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6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7 為判決。

28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9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30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
31 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任何共有人得

01 請求法院裁判以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同法第824條第1項、
02 第2項）。次按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
03 者，不得分割。但本條例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
04 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
05 款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共有之台南市○○區○○○段000
06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應有部
07 分如附表所示），為兩造於109年8月27日因繼承取得之土
08 地，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稽。依前開說明，雖分割後土地未
09 達0.25公頃，仍得分割為單獨所有。次查，兩造均表示同意
10 如主文所示第1項所示之分割方法，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及同
11 意書在卷可憑，分割後土地宗數亦未超過共有人人數，此
12 外，系爭土地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則原告
13 訴請依主文第1項所示方案予以分割，符合土地之性質、經
14 濟效用及共有人之意願等情，應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

16 三、按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
17 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
18 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
19 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
20 利所必要，又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式上形成之訴，法院不
21 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
22 訴、敗訴之問題，本院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
23 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其於系爭土地之應
24 有部分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平，爰兩造分攤比例如主文第2
25 項所示，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